

股票代碼：804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5 |
| 【選舉事項】 | 6 |
| 【臨時動議】 | 7 |
| 【散 會】 | 7 |
| 參、附件..... | 8 |
|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
|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10 |
|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32 |
|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
| 肆、附錄..... | 50 |
|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0 |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5 |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66 |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
| 附錄五：公司章程..... | 73 |
|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9 |

壹、開會程序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提列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 元。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會決議，配發新台幣 40,760,408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並辦理本案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3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遵循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原全體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 董事候選人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陳碧霜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1.達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2.艾斯特物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心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 4,439,925 |
| 戴國源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 1.達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2.ACI Communications(Thailand) Co.,Ltd. 董事長/總經理 3.ACI Communications INC.(USA) 董事長/總經理 | 5,112,934 |
| 黃欽明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 1.可懋(股)公司 總經理 2.致茂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3.鎰勝工業(股)公司 董事 4.麗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 5.光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毅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
| 鄭銘源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1.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2.光華投信(股)公司 總經理 3.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董事長 4.元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 39,948 |
| 常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648,251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李滄曉 | 麻省理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 | 1.亞光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3.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 0 |

|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林鉅銘 | 台大商學研究所 碩士 | 1.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資深 副總經理 2.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 業務副總 3.亞東證券(股)公司新金融商品部 資 深協理 | 0 |
| 朱兆銓 | 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研究碩士班 | 1.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顧問 2.財政部國庫署 組長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 董事長 4.財政部證期會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5.台灣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 0 |
| 石百達 | 1.德州大學奧斯 汀校區經濟系 博士 2.台灣大學電機 所碩士 | 1.台灣大學財金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 授 2.台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 中心 主任 3.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4.保險安定基金 諮詢委員 5.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 理事 6.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8.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 0 |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6%，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7,420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8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網路產品占營收的 73.80%，光纖到家網路占營收的 13.76%，複雜系統及物聯網占比分別為 11.58%和 0.86%。綜觀 110 年度，在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的不良影響之下，總體營運仍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也逐步優化。

公司 110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0.99 億元，占營業收入 8%。已逐步開發完成關鍵產品布局包括混合式光纖同軸網路 1.2GHz 高頻寬系列放大器和節點，光纖到家網路之整合型超高功率光纖放大器和 GPON 發射引擎，以及 IoT 網路快速精準車牌影像辨識之軟硬體系統。預期對未來幾年公司整體競爭力和營業收益將有很大的貢獻。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市場發展趨勢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持續彈性調整產品佈局，朝跨平台應用及 1.8GHz 超頻寬網路發展。提升現有市占率，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預期疫情趨緩逐步開放之後，產業逐漸恢復正常營運步調。而大眾對網路的依賴已成常態，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各國加速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刻不容緩，尤其北美地區隨著許多網路新應用的推波助瀾，將可擴大整體產業規模。而依據最近主要客戶群相關產品應用的徵詢熱度，預期市場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來擬定最佳的營業及產銷計畫。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業績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3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達運集團之專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專案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專案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收入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專案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534,324 | 25 | \$ 366,452 | 1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三)及八 | 13,052 | 1 | 6,646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八) | 9,260 | - | 23,846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1,876 | - | 9,567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536,799 | 25 | 403,926 | 1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五) | 10,754 | 1 | 45,108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1,084 | - | 540 |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345,714 | 16 | 357,213 | 17 |
| 1410 | 預付款項 | | 30,711 | 2 | 35,288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2,917 | - | 6,788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486,491</u> | <u>70</u> | <u>1,255,374</u> | <u>59</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及八 | 13,266 | 1 | 39,908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及八 | 427,783 | 20 | 445,544 | 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19,881 | 1 | 22,554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8,900 | 1 | 28,729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76,807 | 3 | 90,467 | 4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7,523 | - | 4,770 | - |
| 193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六(四)(九) | 81,222 | 4 | 237,673 | 1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七(二) | 4,517 | - | 7,15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649,899</u> | <u>30</u> | <u>876,802</u> | <u>41</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2,136,390</u> | <u>100</u> | <u>\$ 2,132,176</u> | <u>100</u>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 | \$ | - | - | \$ | 5,000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 | | - | - | | 1,502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八) | | 53,795 | 3 | | 22,914 | 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3 | - | | 3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209,434 | 10 | | 271,766 | 13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 70,205 | 3 | | 70,411 | 3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3,349 | - | | 1,042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 8,028 | - | | 7,988 | 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 9,044 | 1 | | 7,464 |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二) | | 106,976 | 5 | | 40,740 | 2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663 | - | | 2,553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461,497</u> | <u>22</u> | | <u>431,383</u> | <u>20</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 | | 556,360 | 26 | | 569,342 | 27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6,345 | - | | 6,356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1,854 | - | | 16,509 | 1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 34,143 | 2 | | 31,409 | 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608,702</u> | <u>28</u> | | <u>623,616</u> | <u>29</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070,199</u> | <u>50</u> | | <u>1,054,999</u> | <u>49</u> | | |
| 權益 | |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 815,208 | 38 | | 815,208 | 38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 123,465 | 6 | | 145,614 | 7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 40,180 | 2 | | 38,579 | 2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76 | 1 | | 29,709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104,965 | 5 | | 78,509 | 4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49,156) | (| 2) | (| 31,376) | (| 1)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u>1,066,038</u> | <u>50</u> | | <u>1,076,243</u> | <u>51</u>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u>153</u> | <u>-</u> | | <u>934</u> | <u>-</u>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066,191</u> | <u>50</u> | | <u>1,077,177</u> | <u>51</u>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2,136,390</u> | <u>100</u> | \$ | <u>2,132,176</u> | <u>100</u> | |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 109 年 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 | \$ 1,174,401 | 100 | \$ 1,059,36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二) | (739,632) | (63) | (647,464) | (6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434,769 | 37 | 411,901 | 39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24,812) | (11) | (125,569) | (12) |
| 6200 管理費用 | | (98,616) | (8) | (120,886) | (1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99,592) | (8) | (103,007) | (10)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187 | - | 3,56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22,833) | (27) | (345,898) | (33) |
| 6900 營業利益 | | 111,936 | 10 | 66,003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3,430 | - | 1,897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9,466 | 1 | 11,009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47,605) | (4) | (36,520) | (3)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一) | (12,359) | (1) | (10,815)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7,068) | (4) | (34,429) | (3) |
| 7900 稅前淨利 | | 64,868 | 6 | 31,574 | 3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18,099) | (2) | (14,731)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 \$ 46,769 | 4 | \$ 16,843 |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1,740) | - | (\$ 1,14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48 | - | 229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392) | - | (919)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910) | (2) | (16,240)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7,910) | (2) | (16,240) |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9,302) | (2) | (\$ 17,159) |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67 | 2 | (\$ 316)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47,420 | 4 | \$ 16,934 | 2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51) | - | (\$ 9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28,248 | 2 | (\$ 318)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81) | - | \$ 2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0.58 | \$ | 0.21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 0.58 | \$ | 0.21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實收資本 |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 <u>109 年 度</u> | |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614 | \$ 31,667 | \$ 29,709 | \$ 110,166 | (\$ 15,043) | \$ 1,114,659 | \$ 932 | \$ 1,115,59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6,934 | - | 16,934 | (91) | 16,84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19) | (16,333) | (17,252) | 93 | (17,15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015 | (16,333) | (318) | 2 | (316)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七)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12 | - | (6,912)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760) | - | (40,760) | - | (40,76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 | 2,662 | - | - | - | - | 2,662 | - | 2,66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3,276 | \$ 38,579 | \$ 29,709 | \$ 78,509 | (\$ 31,376) | \$ 1,076,243 | \$ 934 | \$ 1,077,177 |
|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3,276 | \$ 38,579 | \$ 29,709 | \$ 78,509 | (\$ 31,376) | \$ 1,076,243 | \$ 934 | \$ 1,077,17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47,420 | - | 47,420 | (651) | 46,76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392) | (17,780) | (19,172) | (130) | (19,30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6,028 | (17,780) | 28,248 | (781) | 27,467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七)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01 | - | (1,60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667 | (1,667)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6,304) | - | (16,304) | - | (16,30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六(十六) | (24,456) | - | - | - | - | - | (24,456) | - | (24,4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 | 2,307 | - | - | - | - | 2,307 | - | 2,307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15,208 | \$ 117,882 | \$ 5,583 | \$ 40,180 | \$ 31,376 | \$ 104,965 | (\$ 49,156) | \$ 1,066,038 | \$ 153 | \$ 1,066,191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4,868 | \$ 31,57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六(二十) | (1,585) | (5,17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二) | 187 | 3,56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二) | 35,745 | 35,798 |
|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22,910 | 24,09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四) | 2,307 | 2,662 |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3,430) | (1,897)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一) | 12,359 | 10,8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資產—流動 | | 14,586 | 12,105 |
| 應收票據淨額 | | 7,691 | (7,803) |
| 應收帳款淨額 | | (70,920) | 127,906 |
| 其他應收款 | | 37,724 | 5,844 |
| 存貨 | | 11,499 | (22,661) |
| 預付款項 | | 4,577 | (12,62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47) | 3,374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92,280 | 103,80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684 | 2,9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3 | 2,667 |
| 合約負債—流動 | | 30,881 | 2,578 |
| 應付票據 | | - | (614) |
| 應付帳款 | | (62,332) | 37,884 |
| 其他應付款 | | 5,411 | (10,580) |
| 負債準備—流動 | | 40 | 3,78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840) | 97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 (1,84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04,678 | 349,200 |
| 收取之利息 | | 2,091 | 750 |
| 支付之所得稅 | | (4,513) | (2,26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02,256 | 347,690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 | | |
| 少 | | \$ 610 | \$ 44,229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10,466) | (40,730) |
| 取得無形資產 | | (3,640) | (1,718)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786) | (5,98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6,951 | 9,2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 | | | |
| 加) | | 19,626 | (2,329)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 | (8,887) | (1,0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592) | 1,713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二十六) | 34,041 | 348,455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二十六) | (39,041) | (484,022)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六) | 94,269 | 18,082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六) | (41,015) | (1,14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六(二十六) | - | 154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六(二十六) | (56) | (21)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 六(二十六) | (9,260) | (9,694) |
| 支付之利息 | | (17,976) | (16,562)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二十六) | (16,304) | (40,76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六(二十六) | (24,45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9,798) | (185,509) |
| 匯率影響數 | | (13,994) | (11,94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167,872 | 151,94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66,452 | 214,50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534,324 | \$ 366,452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892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專案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專案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及其他資訊作為認列專案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專案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專案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專案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399,729 | 20 | \$ | 286,894 | 1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二)及八 | | 13,052 | 1 | | 6,646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 1,876 | - | | 9,567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35,086 | 2 | | 71,331 | 3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三)及七(二) | | 267,573 | 13 | | 186,356 | 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5,282 | - | | 3,327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 33,042 | 2 | | 80,810 | 4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185,289 | 9 | | 203,226 | 10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二) | | 3,096 | - | | 15,51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439 | - | | 5,356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944,464</u> | <u>47</u> | | <u>869,026</u> | <u>4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六(二)及八 | | - | - | | 15,070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 368,320 | 18 | | 318,896 | 1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 408,105 | 20 | | 426,222 | 2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 5,180 | - | | 2,174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8,900 | 1 | | 28,729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29,759 | 2 | | 40,298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七(二) | | 3,974 | - | | 2,737 | - |
| 194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 246,132 | 12 | | 369,158 | 18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848 | - | | 2,08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081,218</u> | <u>53</u> | | <u>1,205,371</u> | <u>58</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2,025,682</u> | <u>100</u> | \$ | <u>2,074,397</u> | <u>100</u> |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 | \$ | - | - | \$ | 5,000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九) | | - | - | | 1,502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 2,062 | - | | 2,231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193,289 | 10 | | 264,440 | 13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二) | | 316 | - | | 21,354 | 1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 53,198 | 3 | | 46,886 | 2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85 | - | | 1,042 |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 8,028 | - | | 7,988 | 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49 | - | | 1,169 |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 106,976 | 5 | | 40,740 | 2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366,703</u> | <u>18</u> | | <u>392,352</u> | <u>19</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 556,360 | 28 | | 569,342 | 27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5,739 | - | | 4,854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483 | - | | 1,019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28,359 | 1 | | 30,587 | 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592,941</u> | <u>29</u> | | <u>605,802</u> | <u>29</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959,644</u> | <u>47</u> | | <u>998,154</u> | <u>48</u> | | |
| 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 815,208 | 40 | | 815,208 | 39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 123,465 | 6 | | 145,614 | 7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 40,180 | 2 | | 38,579 | 2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76 | 2 | | 29,709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104,965 | 5 | | 78,509 | 4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49,156) | (| 2) | (| 31,376)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066,038</u> | <u>53</u> | | <u>1,076,243</u> | <u>52</u>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2,025,682</u> | <u>100</u> | \$ | <u>2,074,397</u> | <u>100</u> | |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0 年 度 | | 109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二) | \$ 986,085 | 100 | \$ 838,68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及七(二) | (685,032) | (70) | (564,038) | (67) |
| 5900 營業毛利 | | 301,053 | 30 | 274,643 | 33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 (42,722) | (4) | (35,220) | (4)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 35,220 | 4 | 16,159 |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293,551 | 30 | 255,582 | 31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及七(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72,846) | (8) | (63,967)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 (61,455) | (6) | (57,768) | (7)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7,362) | (9) | (89,457) | (1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187 | - | 2,871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21,476) | (23) | (208,321) | (25) |
| 6900 營業利益 | | 72,075 | 7 | 47,261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七)及七(二) | 1,665 | - | 6,839 | 1 |
| 7010 其他收入 | | 1,160 | - | 605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15,429) | (1) | (39,639) | (5)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9,187) | (1) | (10,340) |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11,832 | 1 | 20,249 |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9,959) | (1) | (22,286) | (3) |
| 7900 稅前淨利 | | 62,116 | 6 | 24,975 | 3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14,696) | (1) | (8,041)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 \$ 47,420 | 5 | \$ 16,934 | 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1,740) | - | (\$ 1,14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348 | - | 229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392) | - | (919)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780) | (2) | (16,333) |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7,780) | (2) | (16,333) |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9,172) | (2) | (\$ 17,252) |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8 | 3 | \$ 318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0.58 | \$ | 0.21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 0.58 | \$ | 0.21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 | | | | | | 計 |
|--------------|-------------------------|------------|-----------|-------------|-------------|------------|-----------------------------------|--------------|
| |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員 工 認 股 權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109 年 度 | | | |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614 | \$ 31,667 | \$ 29,709 | \$ 110,166 | (\$ 15,043) | \$ 1,114,659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 | 16,934 | - | 16,93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19) | (16,333) | (17,25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015 | (16,333) | 318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12 | - | (6,9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760) | - | (40,76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2,662 | - | - | - | - | 2,66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3,276 | \$ 38,579 | \$ 29,709 | \$ 78,509 | (\$ 31,376) | \$ 1,076,243 |
| 110 年 度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815,208 | \$ 142,338 | \$ 3,276 | \$ 38,578 | \$ 29,709 | \$ 78,510 | (\$ 31,376) | \$ 1,076,243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 | 47,420 | - | 47,42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392) | (17,780) | (19,17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6,028 | (17,780) | 28,248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02 | - | (1,6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667 | (1,6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6,304) | - | (16,30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24,456) | - | - | - | - | - | (24,4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2,307 | - | - | - | - | 2,307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15,208 | \$ 117,882 | \$ 5,583 | \$ 40,180 | \$ 31,376 | \$ 104,965 | (\$ 49,156) | \$ 1,066,038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2,116 | \$ 24,97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六(十八) | (1,585) | (5,173)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十二(二) | (187) | (2,87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六(二十) | 25,065 | 21,617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六(二十) | 18,130 | 21,55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六(五) | (11,832) | (20,249)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1,665) | (6,839)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 9,187 | 10,34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2,053 | 2,366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 42,722 | 35,220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 (35,220) | (16,15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7,691 | (7,842) |
| 應收帳款淨額 | | 38,464 | 157,8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1,217) | 60,319 |
| 其他應收款 | | (3,987) | 2,01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5,766 | 979 |
| 存貨 | | 17,937 | (82,573) |
| 預付款項 | | 12,417 | (11,280)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123,026 | 122,91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3 | 2,667 |
| 合約負債-流動 | | (169) | 631 |
| 應付票據 | | - | (128) |
| 應付帳款 | | (71,151) | 18,07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1,038) | 12,687 |
| 其他應付款 | | 6,393 | (9,975) |
| 負債準備-流動 | | 40 | 3,7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916) | (38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69,123 | 334,552 |
| 收取之利息 | | 1,665 | 6,839 |
| 支付之所得稅 | | (3,881) | (1,89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66,907 | 339,494 |

(續次頁)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0 年 度 | 109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 \$ 610 | \$ 14,08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12,002 | 4,6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8,054 | (1,429)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 六(五) | (2,0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4,397) | (40,151) |
| 取得無形資產 | | (3,640) | (1,718)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76) | (5,40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5,356 | 8,931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 | (3,824) | (1,03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0,485 | (22,11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 六(五) | (60,620) | (30,000)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二十四) | 34,041 | 348,455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二十四) | (39,041) | (484,022)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四) | 94,269 | 18,082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四) | (41,015) | (1,14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六(二十四) | - | 154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六(二十四) | (53) | (21)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 六(二十四) | (2,111) | (1,774) |
| 支付之利息 | | (9,267) | (10,607)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二十四) | (16,304) | (40,76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六(二十四) | (24,45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4,557) | (201,63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112,835 | 115,74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6,894 | 171,15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399,729 | \$ 286,894 |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 項 目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937,516 |
|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2,042)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7,545,474 |
| 加: 110 年度稅後純益 | 47,419,781 |
|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602,774)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 (17,780,120) |
| 可供分配盈餘 | <u>82,582,361</u>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40,760,40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41,821,953</u> |

附註：

- 1.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名稱 | 修正後名稱: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爰修正名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第一條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二條 |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三條 |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 <u>履行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四條 |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五條 |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u> 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 |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
| 第七條 |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u>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
| 第八條 |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
| 第九條 |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為人資總務部，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為人資總務部，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
| 第十條 |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 <u>永續發展</u> 之概念。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 <u>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 |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二 (略)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二 (略) <u>本款為新增</u> | 配合法令修訂，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增列第三款。 |
| 第五章 (章節名稱) |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 <u>永續發展</u>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 <u>社會責任</u>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社會責任</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 |
| 第二十九條 |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三、四 (略)</p> |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三、四 (略)</p>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 第三十條 |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 <p>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 配合法令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擴大為永續發展之概念。 |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十八條之四 | <p>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之。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本條為新增。</p> | <p>配合法令修正。</p> |
| 第卅三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條文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p> | |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六條 |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
| 第七條 |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八條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u>(本項為新增)</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
| 第九條 |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十條 |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於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
| 第十三條 |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一條 | (略)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 (略) 本公司股東會議，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規則行之。 | 酌為文字修改。 |
| 第三條 |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 (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此二項為新增。</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三條之一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u>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此項為新增。</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等相關規範。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 |
| 第三條之二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此項為新增。</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三條之三 | <p><u>第三條之三</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p><u>此條為新增。</u></p>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
| 第四條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p> |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此三項為新增。</u></p>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u>音錄影。</u> | | |
| 第五條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此項為新增。</u></p>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七條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u></p>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此三項為新增。</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u></p>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等相關規範，並將原第八條內容移列至第七條。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u>五條規定辦理。</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 <p>派一人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此二項為新增。</u></p> | |
| 第八條 | (刪除)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p> |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排序，將原第八條內容移列至第七條。 |
| 第十條 |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此二項為新增。</u></p>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十二條 | (略) | (略)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
|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p> |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p>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此四項為新增。</u></p> <p>(略)</p> <p><u>此項為新增。</u></p> | <p>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
| 第十六條 |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第十七條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 <u>此條為新增。</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十八條 |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 <u>此條為新增。</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第十九條 |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u> | <u>此條為新增。</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 |

| 條號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 <p><u>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
| 第二十條 |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 <p><u>此條為新增。</u></p> |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p> |
| 第二十一條 |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七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肆、附錄

附錄一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人資總務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人資總務部，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

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
- 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四、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五、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六、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七、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所訂立之「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或辦理集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專責單位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2.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1.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

| 作 業 說 明 | 負 責 人 員 |
|-----------------------|---------|
|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 財務部經理 |
|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 財務部確認人員 |
|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財務部交易人員 |
|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 財務部交割人員 |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 會計部 |
|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會計部 |
|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 財務部 |
|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 會計部 |
|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 財務部 |

| 核決權人 |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外匯部位金額 |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交易 |
|------|---------------------------|--------------------|--------------------------|
| 董事長 | US\$1,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 / | US\$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
| 董事會 | US\$1,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 | US\$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監督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6、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 人以上者。
- 7、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8、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及無表決權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TOW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9、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附錄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1,520,815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21,665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
- 五、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

| 職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陳碧霜 | 4,439,925 | 5.45% |
| 董事 | 戴國源 | 5,112,934 | 6.27% |
| 董事 | 黃欽明 | 0 | 0% |
| 董事 | 鄭銘源 | 39,948 | 0.05% |
| 獨立董事 | 朱兆銓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滄曉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鉅銘 | 0 | 0% |
| 合 計 | | 9,592,807 | 11.77% |